

关于发挥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的对策建议

市政协办公室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市政协办公室聚焦“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重点课题深入调研,针对我市企业科技创新现状,借鉴外地先进做法,提出对策建议。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出台高企培育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淮北市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2年)》,建立高企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培育,市县区(园区)联合实施激励政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290家,年均增幅37.3%。推动骨干企业创新发展。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获得突破。淮北矿业、恒源煤电、临涣焦化、理士电源4家企业跻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100强。指导企业创品牌树标杆。围绕新兴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产品,开展重点指导培养。2022年认定“安徽工业精品”5项。

(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高能级技术研究中心。支持骨干企业对标省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创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搭建产学研高校合作平台。通过与高校院所专项对接活动以及羚羊工业互联网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寻求一对一技术合作。推进“双创”平台建设。加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淮海壹号众创空间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淮北师范大学绘梦空间获批省级众创空间。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制定《淮北市进一步加大全社会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对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前10名、支出强度前10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2022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约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4.1%,增幅11.6%。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制定《淮北市“人才贷”业务实施暂行办法》,引导合作银行向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

(四)组织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2022年,实施技改项目98个,技改投入110亿元。积极推荐申报智能工厂等省级称号,华润金蟾等2家企业获评智能工厂、英科医疗等5家企业获评数字化车间、民生矿山等6家企业装备获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进企业发明专利提升。2022年,全市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清零”单位54家,其中52家企业。截止到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2098件,其中企业拥有1752件,占比83.5%。支持企业运用创新手段。2022年,指导并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专家召开近20场次新产品专家鉴定会,有20项产品获省级新产品确认。

二、存在问题

(一)科创意识不够强。总量不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少、规模小、竞争力不强,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截至2022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290家,绝对数全省第14位。动力不足。大部分企业的研发主要是以产品适销为主的技术需求,原始创新成果少,缺乏产学研合作的内在动力。成果不大。企业产品不少处于中低

端,优质科技项目不多,牵动性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更少。

(二)科创平台不够新。数量少。省级以上科研机构、研发平台数量较少。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尚处于起步阶段,距离合肥等先进城市尚有较大差距。规模小。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起步晚,总体规模小,承载能力弱。2022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当年毕业企业数仅3家。层次低。高水平创新平台缺乏。现有科创平台在为企业开展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作用还不够突出,辐射功能有限。

(三)科创政策不够强。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不大。财政奖补涉及企业多而广,奖补项目小而散,支持重点不够突出,奖补资金管理绩效不优。2022年,合肥市财政科技支出245.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高达17.8%。我市科技投入差距较大。科技人才政策吸引力不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招引困难,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端、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较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不高。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存在“两张皮”现象,从样品到产品到商品的“最后一公里”仍未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存在瓶颈。

(四)科创环境不够优。科技工作合力不足。我市各部门间存在科技资源条块分割现象,缺乏有效的资源、信息、利益等共享机制。科技创新服务不优。针对不同科创企业所需要的具体科技服务研究不深。缺少综合服务力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能力有待加强。科技创新氛围不浓。对待企业创新创

业缺乏风险补偿和保障机制,且科技奖补标准不高,奖补程序繁杂,不能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热情。

三、对策建议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增强企业主体创新意识。加强科技创新各项政策宣传,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热情,推动企业从“要我创新”向“我要创新”转变。引导企业把握科技创新政策支持方向,优化鼓励企业创新的机制和环境。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创新。挖掘我市碳基、铝基等传统产业优势,通过改造升级,推动传统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大力支持企业自主设立科技创新奖,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将创新成果和专利成果转化应用作为重奖方向,引导职工通过技术创新服务企业更好发展。

(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园区研发机构建设。促进开发区和规模以上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等,努力构建点面结合、布局合理、定位清晰、运行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科创平台能级提升。充分利用科创中心物理空间,学习九江市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科技园区聚集的做法,引进高水平运营管理团队、新型研发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集研发、中试生产、企业经营为一体的科创平台。搭建科技招商载体平台。弥补科创短板,向资源富集的地方“借力”发展。在合肥、上海等城市设立“科创飞地”,采取离地离岸方式设置孵化器、创新中心等载体,借地借势承接先进技术、高

端产业、优质人才。

(三)完善科创政策体系,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大科技财政奖补投入。积极对上争取各类型科技奖补资金,加强资金拨付过程管理,全力做好跟踪服务。提高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额度,切实把国家及省市级创新平台资金奖励落到实处。加强科创人才队伍培养。加强对优秀人才典型的宣传,引导企业树立“人才强企”的发展理念。借鉴天长市开展创新政策兑现、先进单位表彰、创新事项奖励等先进做法,汇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加强校企紧密合作,搭建校企合作桥梁,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常态化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

(四)营造良好科创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政策直达快享。整合统筹全市科技产业支持政策制定和实施,加强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训,对科技政策集中宣讲,提高科技创新政策企业知晓率、利用率。加强科技企业全链服务。通过项目扶持等给予资金支持,为科技企业提供政务类、服务类、培训类、机构类四大专项业务,一站式解决企业的专业服务需求。推动创新企业集群发展。围绕陶铝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五群十链”产业,布局产业链,打造陶铝新材料产业园。围绕煤化工产业链,延伸“煤”产业链条,推进精细煤化工全产业链集聚发展。以“大企带小企”方式,融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执笔人:王贤)

深化“三大攻坚行动” 打造物管服务品牌

——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推动我市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住宅小区514个,物业服务覆盖率86.6%,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96.1%,小区党组织组建率99.6%,物业服务企业141家,物业服务人员约8200余人,物业费收缴率在60%以上,物业服务经营总收入约3.87亿元。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聚焦住宅物业管理这一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学习借鉴芜湖等先进城市经验,在全市开展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累计排查清单问题4526个,已完成整改4462个,约谈“质价不符”的物业服务企业34余次,集中约谈一批物业服务质量问题测评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清退12家物业服务企业。相关做法得到省委书记韩俊、省长王清宪、副省长单向前和市委书记覃卫国的肯定性批示。

各区县	物业服务覆盖情况			业主委员会组建情况			党的工作覆盖情况		
	辖区	实有物业	物业管理	物业覆盖	业主委	业委会	小区党	业委会	企业党建
市高新区	2	2	100.00%	0	0	0%	0	0%	0
烈山区	66	54	83.82%	42	28	100.00%	66	100.00%	7
杜集区	32	38	25.00%	18	14	100.00%	32	100.00%	4
濉溪县	292	295	90.75%	219	66	91.92%	292	100.00%	30
高新区	122	100	81.56%	19	96	92.62%	122	100.00%	9
总计	514	445	86.59%	298	196	96.11%	512	99.61%	40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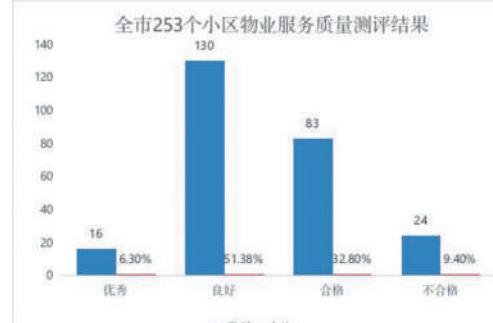
环,对小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未能积极进行调查处理,存在互相推诿的现象,小区综合治理效果未能有效显现。属地责任落实还有差距。县区物业管理力量不足,物业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存在明显短板,部分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在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处理群众投诉建议方面,与点多量大面广的物业管理要求仍有一定差距。街道(乡镇)、社区党建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到位,在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指导业委会规范运行方面监管缺位,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物业职能划分不够科学。市高新区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共两个,因缺乏专业物业管理人员和管理措施,在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和党的工作覆盖等方面停滞不前;同时,因市高新区不具备社会事务相关职能,物管项目的社会治安由杜集区负责,相关工作合力不足,市高新区和杜集区就物业管理移交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市整治提升成效。

(二)物业管理存在短板弱项。制度体系不健全。2015年,市发改委印发《关于明确淮北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在我省各地市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照目前物业管理需求来看,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亟待建立,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不明确。配套设施不全,部分小区充电桩、健身设施、休闲桌椅等公用设施设备少,地下车库破损失修不能达到使用标准,管护资金短缺,大部分老旧小区、安置小区、三供一业”移交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基金,基础设施改造、日常管理维护等缺少资金,导致小区居住环境难以改善,居民颇有怨言;遗留问题较多,部分小区建设阶段导致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致使矛盾集中到物业服务企业身上。物业覆盖率较低。县区物业引进工作紧迫感不强,缺乏引入物业政策保障,街道办事处(乡镇)与社区联动性不强,缺乏多元管理模式。烈山区、杜集区、濉溪县物业管理覆盖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相山区仍有27个小区未实施物业管理。部分老旧小区缺乏规划,长期处于失修失管状态,部分零散、开放式小区仅依靠社区仅提供基本保洁服务,缺少后续管理。部分“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的过渡期即将到期,后续管养缺乏资金来源。信访量居高不下。我市物业管理信访量上半年同比增长22.9%,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不作为,解决问题不及时,小区环境卫生差,电梯维保不及时、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小区内车辆管理乱、物业维修投诉等问题。物业投诉呈现点多量大面广的特点,县区属地管理和首访办理责任需进一步压实,信访办理人员调解、和解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物业行业供需双方履职不到位。中小型企业服务质量不高。物业服务行业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核准,从业门槛较低,多是规模小、实力弱的中小型企业(全市141家物业服务企业仅有8家企业纳统);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常以管理者自居,处理问题方法简单生硬,服务内容不达标。再加上建筑材料、人员工资、设施配件等成本大幅攀升,但物业费价格难以调整增加,企业经营压力逐年加重,从而影响了服务质量。业委会作用发挥不佳。业委会组织较为松散,成员积极性不高,作用发挥不明显;业主委员会成员都是兼职,缺少懂管

理、懂法律、懂政策的专业人士,不具备履行权利义务的能力;业主人数众多、利益诉求各不相同,往往难以统一意见。法律、法规也缺乏对业主委员会有效监督,往往出现业主委员会不依法作为、乱作为的问题,难以对物业服务企业形成有效监督。

四、共建共治氛围营造不够优。抓落实的



劲头不够足。相关部门虽然能够立足实际出台相关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但依然存在政策落实上热下冷不均衡、物业服务管理不积极、考核激励措施缺乏等问题。抓监督的力道不够。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的范围、频率、强度不够,业主对物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不强,物业经营不规范、侵犯居民权益的行为屡有发生。抓宣传的力度不够大。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不够深入、不够经常,业主缺乏法律意识、契约意识、文明意识和市场意识,物业服务收费长期存在“收缴难”“收缴率低”问题。

四、对策建议

(一)责任落实“沉下去”,压紧压实物业管理工作。一是组织要到位。相关部门、县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主动,将物业管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要抓在手,履责到位,定期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的难题。街道、社区主要负责同志要把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作为日常的重要内容,建立常态化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二是推进要到位。市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用好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通报机制,定期形成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成效,以及领导专题研究、协调调度、解决问题情况,营造晾晒比拼、争先奋进的良性氛围。同时,结合主题教育,多以“四不直面”方式深入基层一线调研,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帮助地方解决难题,打开局面。三是考核要到位。立足工作需要,健全和完善督办、约谈、考核等工作制度,实施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安徽省“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部署的“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党组织组建率3个100%”等目标任务,纵深推进住宅物业管理“三大攻坚行动”,打造更多独具特色的物业管理服务品牌。

(二)政策措施“撑起来”,补齐物业管理短板弱项。一是尽快出台《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着眼“长久立”,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和市县政府事权范围,健全物业服务保障体系,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二是提升维修资金使用便利化水平。建立住宅小区公用部位、共用设施的年度修缮计划、维修项目清单和维修资金使用机制,细化紧急维修事项清单和维修资金

使用流程简化申请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充分发发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完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方便业主查询。三是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相关制度。加快评估和调整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序规范新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定价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指导标准,明确车位租赁费、汽车停放费、临时停车服务费等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强汽车停放管理要求。

(三)党建引领“动起来”,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一是加快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注重以市场化方式为主渠道,扩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引导居民树立有偿物业服务理念。对于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或成立国有控股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托底;对多个规模较小、距离适当、服务需求相似的住宅小区,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的基础上,由街道(包括乡镇、后同)或社区牵头依托网格管理划分物业服务单元,进行“打捆”招标,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对部分开放或零散住宅,无法单独管理又不能联合打包的,通过组建或引入国有物业服务企业,举办公益性物业服务组织,街道社区兜底管理等形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注入等方式加强支持。二是加快业委会和小区党组织组建率。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网格)党支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把好政治关,积极引导和推选威望高、党性强、公道正派的年轻党员,担任业委会委员;把好能力关,增设任前培训、测试环节,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会、经验分享会,提高依法履职、正确履职、科学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建立“业委会、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全面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大力推动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长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四)服务水平“提上来”,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一是加强企业监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促进物业服务能力水平。严格执行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强化测评结果运用。对连续排名靠后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约谈、限期整改,将一批群众意见大、服务意识差的物业服务企业清除出淮北市场。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制度模式,进一步健全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奖惩、退出监管机制。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服务进小区专项行动,实施联合监管、约谈、曝光、行业内通报批评、风险提示、劝退等惩戒措施。二是树立行业标杆。引导支持本地物业服务做大做强,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力促全市物业服务提档升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努力引进一批口碑好、实力强的优秀物业服务企业,推动我市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三是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融媒体,讲好物业故事,传递物业声音,提高居民守法意识、文明意识,适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公职人员物业费缴纳专项清理行动。坚持长流水、不断线、高频率、常态化跟踪报道小区物业管理存在的各类顽症痼疾,对工作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群众反映大的问题,坚决予以曝光、加大震慑力度。

(执笔人:张瑞)

二、主要做法

(一)“一盘棋”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住宅物业管理“三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实行集中办公,出台《淮北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明确23项工作任务,力争2023年底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统筹横向协作。市人大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纳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市政协成立关于“推动我市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课题调研组;市委组织部将“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情况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市委督查考核办采取“四不直面”方式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暗访督查。落实属地责任。濉溪县聘请红色管家充实物业管理力量,探索在原计生专干中选拔物管人员。相山区组织“相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评选工作。杜集区构建“党建引领、国企支撑、社区协同、居民参与”的管理模式,破解“无人管”的问题。烈山区推动“三供一业”家属区逐步实现从“靠社区管”到“有物业管”的发展新路径,逐步培养居民“花钱买服务”意识。

(二)“三大行动”攻坚。开展“大排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物业服务覆盖、业委会组建、物业服务标准等基本情况,建立“一区一表”物业管理信息台账。全面排查业委会、物业服务、职能部门等履责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大整治”。采取“清单+闭环”开展违法建设、电梯安全、毁绿种菜、飞线充电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试点推行“划片打包+集散搭配”等物业服务模式,有效整合开放式、零散式住宅小区,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入驻管理。促进“大提升”。提级办理一批涉及二次供水泵房